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自願性公告
增加於 LIMELIGHT BY ALCONE 的股權

增加股本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LimeLight USA 的權益將由該公告所披露的 40% 增至約 60.48%。LimeLight USA 由 LimeLight II 全資擁有，而 LimeLight II 則由 LimeLife 全資擁有。LOI Participations、LimeLife 及 Limelight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OI Participations 及 Limelight 同意增加股本。作為增加股本的回報，LOI Participations 有意全面支持業務發展計劃，並有意(但無義務)於增加股本之日起計三年內為有關發展提供資金，資金的金額(如有)及提供的時間由 LOI Participations 釐定。

緊隨增加股本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前後完成)後，LOI Participations 將持有 LimeLife 約 60.48% 權益，而 LimeLife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股本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就LimeLife的業務實施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全球發展，並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互補。於增加股本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對LimeLife更大的控制權，契合本集團建立領先天然成分化妝品品牌組合的策略，同時亦可加快本集團擴展至彩妝行業的步伐。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天然成分化妝品及樂活產品製造商及零售商，擁有來自普羅旺斯及世界各地的來源和真實故事。本集團的組合中有四個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及L'Occitane au Brésil)，並致力於開發及零售富含可追蹤來源的天然成分的優質產品，同時亦尊重環境。

LOI Participations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I Participations主要從事持有參股。

LimeLife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增加股本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LimeLife供應純天然護膚系列及個性化的彩妝調色板，以其產品幫助全球女性每天都呈現出最佳的狀態。LimeLife運用其獨特的分銷網絡，透過美容顧問及網上業務推廣美國業務。

Limelight為一家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開發及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與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五月投資LimeLight USA的40%權益合併計算，以釐定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包括計算百分比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均無超過5%，故此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melight、LimeLife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LimeLight by Alcone」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發展計劃」	指	透過以「LimeLife」品牌或其他品牌創立一個全球性品牌及產品線及為LimeLife全球範圍內的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及當地銷售團隊提供運營支持，於美國外開發特定分銷模式的計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LOI Participations、LimeLife及Limel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修訂協議修訂)(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增加股本
「LimeLife」	指	LimeLife Co-Invest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Limelight」	指	Limelight, Inc，一家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為LimeLife 60%股權的持有人
「LimeLight II」	指	LimeLight II,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imeLife的全資附屬公司
「LimeLight USA」	指	該公告所述「LimeLight by Alcone」於美國的業務，由LimeLight II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I Participations」	指	LOI Participations S.à.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為LimeLife 40%股權的持有人
「增加股本」	指	將LimeLife所持股份溢價儲備中的15,540,541美元部分轉為將發行予LOI Participations的15,540,541股LimeLife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 先生 (副主席兼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Trizio* 先生 (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 先生 (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及 *Karl Guénard* 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為 *Martial Lope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Valérie Bernis*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Pierre Milet* 先生及吳植森先生。